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18 人，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2,573,106.98 元，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46.3725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89%，本次回购注销股数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陈少昂等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675 万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人员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最终为 1.0125 万股。

(2)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张超 1 人、离职人员曹来郑等 3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0 万股。

(3)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离职人员秦俭文等 1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0.7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5.16 万股。

2、截至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手续。

### 一、关于激励计划的简述

#### (一)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

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0日，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12月21日，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0.3万份，4人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4月29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6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蒋金辉等23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0.8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65.6 万份调整为 154.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214 人调整为 19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619.5 万股调整为 617.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从 339 人调整为 334 人。并同意对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9、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金兆波等 8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73,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62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0,125 股，预留授予部分 4,500 股。

10、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且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定军等 10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文俊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

行权的 11,2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56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563 股，预留授予部分 27,000 股。

1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军因成为职工代表监事、郑世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7,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87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振等 7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9,7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4,08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8,688 股，预留授予部分 5,400 股。

1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韩伟等 3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6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对满足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15、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导等 15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241,87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方云楼等6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3,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000股，预留授予部分5,400股。董事会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2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17、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浩等5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900股（已考虑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6,500股，预留授予部分5,400股。

18、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57,37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75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9、2018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伟波等5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9,000股。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

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对满足第三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20、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龙俊斌等15人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73,2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2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2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22、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少昂等6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34,87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满足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2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进行调整。

##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4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19年11月1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总数由1,125.50万股调整为1,123.7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06人调整为305人。

6、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7、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0.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总数由240.00万股调

整为 239.82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9 人调整为 136 人。

8、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超因成为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曹来郑等 3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30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 66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1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秦俭文等 12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0.7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5.16 万股。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陈少昂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应当注销回购其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张超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以及曹来郑等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应当注销回购其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1、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陈少昂等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67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变为 1.0125 万股，回购价格变为 3.61 元/股。



2、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张超1人、离职人员曹来郑等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万股，回购价格为5.30元/股。

3、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秦俭文等1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0.70万股，回购价格为5.3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5.16万股，回购价格为7.56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119,260.810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6.372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9%，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2,573,106.98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

###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为回购不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93号验资报告。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185,445,072	15.55	463,725	184,981,347	15.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00,075	1.06	463,725	12,136,350	1.04
高管锁定股	172,844,997	14.49	-	172,844,997	14.50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1,007,163,032	84.45	-	1,007,163,032	84.48
<b>三、总股本</b>	1,192,608,104	100.00	463,725	1,192,144,379	100.00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